

副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雅子
電話：2991111-8462
電子信箱：brooke@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311247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第六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重劃會103年10月31日南116永康大灣自重發字第103103101號函。

二、旨揭第六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提案一至提案五業已知悉，並備查考。提案一有關撤銷第2次會員大會討論水利會管有之灌溉渠道分配原則，仍請依內政部73年7月2日台（73）內地字第239866號函示辦理。後續請依第6次會員大會通過之重劃會章程、重劃計畫書及理、監事辦理重劃業務。

三、關於臨時提案一，本府意見如下：

（一）本案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重新評議事宜，經內政部103年8月22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6036825號函示：「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1條規定，評定重劃前後地價，係作為計算公共設施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是以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之適當與否，關係到負擔是否公允及地主相互間之清償是否合理，影響土地所有

李雅子
103
11
27



權人權益甚鉅。...又自辦市地重劃辦理期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即應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監督及協助重劃會依核定重劃計畫書內容推動業務，倘因重劃會廢弛或延宕重劃業務、期程，已評定重劃前後地價，因時空環境變遷，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權衡，已不宜作為計算重劃負擔及土地分配之標準，基於維護土地所有權人權益，自可本主管機關立場，要求重劃會重新辦理重劃前後地價評定作業。」

(二)又重劃前後地價重新評定如有提高重劃後地價可減輕土地所有權人費用負擔，增加土地分配比例，更有利於重劃後未能分配土地之所有權人領取現金補償。

(三)會員大會提案內容及決議除應遵守法令規定，更應兼顧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重劃前後地價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土地分配權益影響甚大，臨時提案未予詳述說明利害關係，顯有未當。

四、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2條第3款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21條第4項明確定義重劃工程費用項目，貴重劃會臨時提案二將重劃區外永華路段施作之所有工程項目納入重劃費用負擔並提交會員大會表決，應提出法令依據並向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報告或說明。

五、其次貴重劃會現場發放臨時提案單，僅羅列二項臨時提案。惟所送臨時提案表決單有將近220份均勻選同意五項臨時提案，似為委託之受託人同一之行為。該會員大會決議若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其有無效或撤銷情形，土地所有權人得依民



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第116期永康大灣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長賴清德 休假

副市長許和鈞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